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雙語教學次專長科目及學分表

108.04.25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046003號函同意備查
109.05.05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63157號函同意備查
110.08.26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104935號函同意備查
111.05.18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0044741號函同意備查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77856C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辦理。

貳、課程規劃說明：

- 一、本校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於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內含至少 12 學分，依各領域專長規劃不同課程。
- 二、取得本校國民小學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資格者，於 **A 至 F 模組** 中擇一修讀。
- 三、取得本校國民小學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資格者，限修讀本處及相關系所每學期公告之雙語班別。
- 四、本課程 **B 至 F 模組**，請依承辦申請系所公告之期程向承辦系所申請。申請資格以承辦系所之國小學程師資生(含教程生)及所有系所公費生並列優先申請順位，餘名額得開放本校其餘國小學程學生申請，承辦系所依開課規劃訂定人數上限。
- 五、本表除「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及「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為 2 學分 4 小時之課程，其餘課程皆為 2 學分 2 小時之課程。
- 六、申請修讀本校國民小學雙語教學次專長各領域課程者，應於修畢雙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及格證書。
- 七、本校師資生/教程生修讀雙語次專長課程，除修習規定之雙語課程外，其餘修習規定均比照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要求，即應修習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學分數至少 46 學分(包括教育專業課程 36 學分，專門科目 10 學分，並應符合先修及檔修規定)，學分抵免依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見習及實習依本校「師資生、教程生教學見習活動實施要點」及「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辦理。
- 八、本表各模組承辦系所(A 模組除外)原則於每年 4 月底及 11 月底在系上網頁公告當年度申請時間，A 模組於每年 6 月在師培處網頁公告甄選簡章。

課程 模組	領域 班別	承辦申 請單位	應修讀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A 模組	教育學 程雙語 專班	師培處 教育學 程甄選 考試	18 學分	必修	1.普通數學 2.自然科學專業知能 3.教學原理 4.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5.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6.國小自然科學實驗教學 7.教學專業英文(一) 8.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9.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課程 模組	領域 名稱	承辦申 請單位	應修讀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共同課程 選修
B 模組	自然 領域	自然系	16 學分	必修	1.自然科學專業知能 2.科學教育導論 3.自然科課程統整的實施與評量 4.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5.國小自然科學實驗教學 6.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7.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8.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	1.教學專業英文(一) 2.教學專業英文(二) ※本欄共同選修課程不計入雙語教學次專長應修學分，但國小學程學生修讀本課程可採認為國小學程普通課程。
C 模組	藝術 領域	藝設系	12 學分	必修	1.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 2.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3.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4.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	
				選修 (3選2)	5.互動藝術 6.素材與表現 7.科技融入藝術教育	
D 模組	體育科	體育系	12 學分	必修	1.國民小學體育教材教法 2.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3.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4.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	
				選修 (3選2)	5.體育文獻選讀 6.體育專業知能 7.體育課程概論	
E 模組	綜合活 動領域	教育系	12 學分	必修	1.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研究 2.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 3.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4.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5.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6.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	
F 模組	生活 課程	兒英系	12 學分	必修	1.生活課程教學知能 2.英語融入生活統整課程設計 3.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 4.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5.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6.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	